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意向協議**

本公司宣佈，轉讓人(定義見下文)與海元物流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承讓人」))就潛在出售佛山築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業化)100%股權訂立意向協議(「意向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訂約方：

**轉讓人**

築友智造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人A」)。

築友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轉讓人B」，連同轉讓人A統稱「轉讓人」)。

轉讓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業化。轉讓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承讓人

承讓人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協議，轉讓人擬出售而承讓人擬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

於簽署意向協議後，承讓人須將誠意金(「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元存入轉讓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訂約各方應真誠磋商，以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保密性

訂約各方應對意向協議及其中規定的所有事項保密，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獨家性

自意向協議日期起計35日內，轉讓人不得與承讓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本進行討論、磋商或以其他方式簽署任何協議。

##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公司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重新分配其資源以發展業務。

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相關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存在因各種理由無法達成或實施的風險。本公司將就相關事項的進展及時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衛強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郭衛強先生（主席）及王玉平女士為執行董事；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